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
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4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十全"淨痰膠囊3
75毫克(卡玻西典) JINTUM CAPSULES 375MG
(S-CARBOXYMETHYLCYSTEINE) (衛署藥製字第026615號)」(批號N002)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
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7月5日FDA藥字第
107140633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標示之許可證字號與原核准不符，故啟動回收
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
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